

2023年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模板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篇一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第七十九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篇二

第五章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四十四条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 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二) 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技术咨询合同的顾问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二) 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顾问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所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方按照顾问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委托方承担。但

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第四十八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二)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二)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四十九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方违反合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

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五十条在履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的过程中，顾问方或者服务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顾问方或者服务方。委托方利用顾问方或者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方。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第五十一条发生技术合同争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

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

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

第五十二条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和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一年，自当事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篇三

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掌握法律的实际应用，我们进行了一系列案例实训。通过参与实际案例的解析和讨论，我对合同法的理论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些案例让我认识到合同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同时也意识到在签订合同时应该注意的细节和法律责任。下面我将从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五个方面谈谈我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的成立是合同法最基本的要素之一。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我发现合同的成立需要满足五个要件，即合同当事人、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意思和合法目的。在实际操作中，这五个要件是相辅相成的。如果一方缺失其中任何一个要件，都可能导致合同的无效。因此，在签订合同时，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合同当事人的身份和资格，确保合同内容明确具体，以及确保双方的真实意思和合法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合同的有效成立。

其次，合同的效力是合同法案例实训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在法律上必须具有约束力。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学习，我认识到合同的订立并不等于合同的生效。只有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要求时，合同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特别注意合同的有效性，并遵守合同法的规定，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效力。

再次，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法案例实训中的重点关注点之一。合同的履行意味着合同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我发现履行合同并不只是简单地完成合同约定的行为，更重要的是合同当事人要履行合同的义务和做到合同的核心内容。同时，我们还应该了解合同履行的各种方式和条件，并尽量减少履行合同时可能的争议和纠纷。

另外，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我还学到了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知识。合同的变更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一定的程序，协商修改合同的约定内容。通过对实际案例的研讨，我认识到合同变更需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致意见，并且必须遵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而合同的解除则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或约定，终止合同关系。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应该清楚合同解除的条件和程序，并遵守法律的规定，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总而言之，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我深入学习了合同法的相关知识，并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讨论加深了对合同法的了解。我认识到合同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必须认真考虑各个方面的细节，确保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只有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我们才能充分发挥合同法的作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推动社会的经济发展。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篇四

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

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释义】本条规定了代位权。

代位权和撤销权共为合同的保全。保全，又称责任财产的保全，指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防止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当减少，以确保无特别担保的一般债权得以清偿。从保全责任财产的角度，保全属于一般担保的手段。保全责任财产，最终使债权得以保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全又为债权的保全。

担保分为一般担保和特别担保，债务人以其财产承担债务责任为一般担保，作为一般担保的债务人的财产亦称为责任财产，责任财产的增减与一般债权能否实现攸关。虽然债权人不能支配债务人的财产，倘若债务人任意处分财产，自由地减少责任财产，就会害及一般债权，故法律赋予债权人干预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权利。当债务人消极地怠于行使权利听任责任财产减少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维持责任财产。当债务人积极地减少责任财产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恢复责任财产。债权人通过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可以有效防止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使债权得以保全。

代位权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为了保全债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现有债权的权利。代位权虽有代位诉权、间接诉权之称，然其仍属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因代位权是债权人的权利，故代位权与代理权全然不同。

代位权发生的条件有四个：一是需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倘若债务人没有对外的债权，就无所谓代位权。债务人对第

三人的债权尚需是非专属于债务人本身的权利。二是需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债务人应当收取债务，且能够收取，而不收取。债务人已经行使了权利，即使不尽如意，债权人也不能行使代位权。三是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若不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则不发生代位权。四是需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债务人的债务未到履行期和履行期间未届满的，债权人不能行使代位权。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债务人陷于迟延履行，债权人方可行使代位权。但债权人专为保存债务人权利的行为，如中断时效，可以不受债务人迟延的限制。

具备上述条件，债权人即可行使债务人的权利，以自己的名义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债务。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请求清偿的财产额，应以债务人的债权额和债权人所保全的债权为限，超越此范围，债权人不能行使。例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200万元，债权人只能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100万元，而不能请求偿还200万元。又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60万元，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额只能是60万元，而不能再请求偿还其余的40万元。

债权人有多人，一人行使代位权能够保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的，其他债权人不能再就同一债权重复行使代位权。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对第三人、债务人和债权人本人都会产生法律效力。

1. 对第三人的效力。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是代债务人的地位向第三人行使权利，因此第三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如不安抗辩、同时履行抗辩、后履行抗辩、时效届满的抗辩、虚假表示可撤销的抗辩等，同样可以对抗债权人。

2. 对债务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且通知债务人后，债务人的权利并未丧失，其仍可行使自己的权利，惟债务人处分权的行使应受限制，即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其权利。倘若妨害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如免除第三人的债务，债务人则不得行使，否则代位制度形同虚设。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提起代位诉讼，法院的判决对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是否发生效力？如果债务人作为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的判决自然对其发生效力。如果债务人未参加诉讼，法院判决的效力亦及于债务人。例如，甲法院审理代位诉讼案，判决债权人败诉，债务人又向乙法院提起诉讼，乙法院如判决债务人败诉，则是一事二理，劳民伤财；若判决债务人胜诉，则造成两个法院的判决不一致，既影响法院的威严，又使得第三人无所适从。

3. 对债权人的效力。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为的是增加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充实债务人一般担保的实力，第三人偿还的财产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担保物，故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不能因此获得优先受偿债权，而与其他债权人处于同等地位受偿。债权人行使债务人的债权，基于法定的代位关系，故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债权人可请求债务人偿还。

[合同法第73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篇五

第五十三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释义】本条是对合同中免责条款效力的规定。

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就是指合同中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的，为免除或者限制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未来责任的条款。在现代合同发展中免责条款大量出现，免责条款一般有以下特征：

1. 免责条款具有约定性。免责条款是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合同的组成部分。这是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或者履行不完全时免除责任是不同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意思自治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免责的内容或者范围，比如当事人可以约定“限制赔偿数额”、“免除某种事故发生的责任”等。
2. 免责条款的提出必须是以明示的方式作出，任何以默示的方式作出的免责都是无效的。
3. 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具有免责性。免责条款的目的，就是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未来的民事责任。当然这种免责可以部分免责(限制)，也可以是全部免责(排除)。

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对于一方拟就的免责条款，应给予对方以充分注意的机会，比如免责条款印刷的方式和位置，要使对方充分注意到，或者给对方以充分的提示等。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格式合同流行的情况下，对于格式合同中不合理、不公正的免责条款，出于保护弱者的考虑，法律一般都确认该条款无效。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的权利。

对于免责条款的效力，法律视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态度。一般来说，当事人经过充分协商确定的免责条款，只要是完全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免责条款又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是承认免责条款的效力。但是对于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免责条款，法律是禁止的，否则不但将造成免责条款的滥用，而且还会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

的利益，也不利于保护正常的合同交易。本条规定了以下两种免责条款无效：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条款无效。对于人身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法律是给予特殊保护的，并且从整体社会利益的角度来考虑，如果允许免除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人身伤害的责任，那么就无异于纵容当事人利用合同形式对另一方当事人的生命进行摧残，这与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的宪法原则是相违背的。在实践当中，这种免责条款一般都是与另一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相违背的。所以本条对于这类免责条款加以禁止。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我国合同法确立免除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同一方当事人财产的条款无效，是因为这种条款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如果允许这类条款的存在，就意味着允许一方当事人可能利用这种条款欺骗对方当事人，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同权益，这是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完全相违背的。对于本项规定需要注意的有两点：(1)对于免除一方当事人因一般过失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有效。(2)必须是免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的条款无效。也就是说，对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必须限于财产损失，如果是免除人身伤害的条款不管是当事人是否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只要是免除对人身伤害责任的条款依据本条第一项的规定都应当使之无效。

[合同法第53条]